

海安市财政局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海财农〔2022〕7号

关于印发海安市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海安市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海安市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



2022 年 3 月 31 日



海安市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农〔2022〕13 号）精神，为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切实做好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家强农惠农政策，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补贴政策

（一）补贴对象。

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并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二）补贴依据及标准。

补贴依据为农户确权耕地（或二轮承包耕地）上种植的在

田小麦、玉米面积（其他作物不予登记），其他非承包地上的种植面积不予登记。

农户之间代耕代种的登记面积时由村组加强核实，不得重复登记。（涉及面积划转的要在双方备注栏进行备注）。

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等个人和组织按补贴作物的实际种植面积分别进行登记，登记面积以合法有效的土地流转合同为依据，非补贴作物的面积不得予以登记。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与农户私下签订的协议须经村委会核实、见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补贴依据，未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的流转面积一律不予登记补贴。

村组集体享受补贴的，由村集体提供补贴耕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块被确定为耕地的证明、地块所在位置、实际种植作物情况、该面积是否含他人重复申报补贴的情况等），交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农村工作部）审核确认。

补贴标准待全市补贴面积汇总确定后，根据省下达我市的资金额度再行确定。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镇、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工作协同和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密切部门合作，压紧压实责任，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资金发放到位。一次性补贴发放由市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各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村民委员会以及区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农村工作部）、区镇财政局等要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二）规范发放流程。

1、建立补贴清册。（时间：4月8日前）

村民委员会按照市统一制定的补贴实施方案要求登记各补贴作物的种植面积（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及相关信息，填制《海安市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户登记清册》（以下简称《分户登记清册》，格式见附表 1，栏目内容不得删减）和《海安市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村分组汇总表》（格式见附表 2，以下简称《村分组汇总表》）。《分户登记清册》中信息要填制准确完整，农户联系电话不得留空，补贴信息要农户本人签字确认。《分户登记清册》由村委会主任、组分工干部和数据采集人签名与《村分组汇总表》一并加盖行政村公章后上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农村工作部）。

2、面积核实及公开公示。（时间：4月12日前）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农社局（农村工作部）、财政局等部门对各村上报的《分户登记清册》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组织各村张榜公示。公示表根据附表 1 填制内容进行制作（身份证号、银行账号、电话号码等私人信息不得公示），加盖村委会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后进行公示。各镇、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各村补贴公示工作的督促检查，并通过适当的方式（如广播、网络等）通知农户前往查看。公示要在村公示栏和村民小组醒目位置一并进行，公示时间不少

于3天。公示内容要拍照存档，照片中的公示单要有参照物，以备检查。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张榜公示。

3、数据汇总。（时间：4月15日前）

公示无异议后，各村将《分户登记清册》报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农村工作部）汇总，汇总后报区镇财政局录入《江苏农民补贴一折通》信息系统，补贴数据录入一折通系统后，填制《***镇、街道办事处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村汇总表》（附表3，以下简称《分村汇总表》）。《分村汇总表》中各村补贴组数、补贴户数、补贴面积等必须与“一折通”系统中数据相一致。

4、资料报送。（时间：4月16日前）

请各镇、街道及有关单位于2022年4月16日前将有关资料报市农业农村局作栽站（邮箱：zzzhajs@163.com）。有关要求：

（1）《分户登记清册》报送电子档（所有村的清册做成一个Excel工作表），纸质档由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农村工作部）、财政局分别留档；

（2）《分村汇总表》报送电子档和纸质档。纸质档经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镇长（主任）、财政局、农社局（农村工作部）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员签字，并加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一式三份（2份上报，1份留存）。

5、补贴面积和金额审定。

市农业农村局对各镇、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并会同市财政局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作为补贴发

放的依据。

6、补贴资金发放。（时间：4月18日前）

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全部通过《江苏农民补贴一折通》信息系统操作，款项摘要统一注明“一次性补贴”，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或抵顶其他任何款项、扣押农户“一折通”存折。应发放给村组集体、农场等单位的补贴资金应通过“一折通”系统直接发放到对公账户，严禁发放到村干部或其他个人名下。如发现打卡失败，由一折通专管员将打卡失败数据传递给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农村工作部）查找打卡失败原因，农社局（农村工作部）5天之内将更正的补贴信息反馈给一折通专管员重新打卡。一折通专管员负责记录、收集、整理打卡失败传递台账等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备查。补贴发放结束后，各镇、街道（办事处）要落实专人，及时整理归档相关资料，建立补贴档案，妥善保存，以备查询。

（三）强化监督检查。

各区镇、街道（办事处）要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各环节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强化政策宣传。

各镇、街道（办事处）及各有关单位要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镇、村两级基层干部要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深入村组、农户宣讲政策，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

定农民收入。同时，要加强信访处理工作，维护农户的合法权益。

（五）严肃责任追究。

对在本次补贴实施工作中出现下列情形的，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1、村组干部未实际到户进行农户各作物种植面积登记工作，导致补贴面积不实；

2、未切实开展各登记种植面积核实工作，以统计汇总代替到户核实，造成补贴面积不实；

3、未按照规定组织公开公示或公示不规范；

4、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未按规定及时调查处理，导致信访、上访事件；

5、违反补贴政策，将不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补贴范围或未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申报范围；

6、以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或者截留、私分补贴资金；

7、擅自代扣农户补贴资金充抵有关费用、款项或强制将补贴资金发放与其他事项相挂钩；

8、其他违反补贴政策的行为。

对发生以上情形的，视情节轻重，市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问责，并在年终市对镇、街道相关考核中予以扣分。

附表：

1.《海安市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户登记清册》

2. 《***村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组汇总表》

3. 《***镇（街道、办事处）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村汇总表》

附表 1

海安市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户登记清册

海安市_____（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盖章）

序号	行政村	村民组	主代码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一折通号码	确权耕地面积（亩）	小麦面积（亩）	玉米面积（亩）	粮食播种面积合计（亩）	应享受补贴面积（亩）	补贴标准（元/亩）	补贴金额（元）	联系电话	户主签章	备注
								1	2	3=1+2	4=3					
合计																

村民委员会主任（签名）：

组分工干部（签名）：

数据采集人（签名）：

市举报电话：市财政局 88859846，市农业农村局 88898524

镇举报电话：区镇财政局_____，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农村工作部）_____。

注：此表由村民委员会填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盖公章后在村、组公示。公示表可根据此表登记内容制作，身份证、一折通、电话号码等私人信息不得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镇、街道填报附表 2、3；此表电子版报市农业农村局作裁站，纸质版由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农村工作部）、区镇财政局分别留档。

附表 2

_____村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组汇总表

村民委员会（盖章）：

序号	组别	补贴户数 (户)	小麦面积 (亩)	玉米面积 (亩)	粮食播种面积 合计 (亩)	应享受补贴面 积 (亩)	补贴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注：（1）此表中所有面积数据一律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2）此表由村民委员会汇总、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后报区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农村工作部）。一式两份，一份报镇，一份留存。

村民委员会主任（签名）：_____

填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3

_____镇（街道、办事处）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村汇总表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序号	村名	补贴组数 (个)	补贴户数 (户)	小麦面积 (亩)	玉米面积 (亩)	粮食播种面积 合计 (亩)	应享受补贴面 积 (亩)	补贴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注：此表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汇总后，一式两份报市农业农村局作栽站，同时报 excel 电子版。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长（主任）（签名）：_____

区镇财政局局长（签名）：_____ 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局（部）长（签名）：_____

填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抄 送：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南通市财政局、南通市农业农村局、海安市政府办、海安市纪委监委、海安市农商行。

海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1 日印发
